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1.凤庆县洛党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1
--	---

凤庆县洛党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运用我局自主研发的审计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查找和现场核实的方式，对凤庆县洛党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洛党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3 316.3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609.27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707.05 万元。部门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3 356.22 万元，本年支出 2 925.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14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9.4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洛党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洛党镇人民政府在财务管理中，仍存在滞留非税收入、超过 2 年以上沉淀资金未上缴、长期出借个人和单位款项未清理、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低、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超过2年及2年以上沉淀专项资金 92 607.79 元。
- (二) 滞留非税收入 29 675.92 元。
- (三) 历年新农合参合资金结存 55 120.00 元。
- (四) 长期出借个人和单位款项，涉及资金 880 000.00 元。
- (五)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涉及资金 3 846 560.26 元。
- (六) 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应收款项余额 26 545 963.56 元，应付款项余额 33 173 171.76 元。
- (七) 部分村级活动场所固定资产增减入账不完整，部分村长期未提供结算资料。

(八) 历年专项资金收支结转无附件资料。

(九) 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 1.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存在债务风险。
- 2.扩大工会经费支出范围，涉及资金 8 200.00 元。
- 3.历年经费超支挂其他应收款 6 796 387.01 元。
- 4.未按合同约定比例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5.零余额账户转入特设户资金，无财政审批手续。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滞留非税收入 29 675.92 元，超过2年及2年以上沉淀专项资金 92 607.79 元，历年新农合参合资金结存 55 120.00 元的问题，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将上述资金上缴云南省财政厅国库；对长期出借个人和单位款项的问题，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收回出借款项或索取预付款项的

相关支出凭据，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加强与县财政沟通对接，申请拨付和支付项目资金，确保预算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发挥绩效；对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的问题，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逐年消化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往来款新增数额；对部分村级活动场所固定资产增减入账不完整，部分村长期未提供结算资料的问题，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收集完善村级活动场所项目资料，按规定对增减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对历年专项资金收支结转无附件资料的问题，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对结转的专项资金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对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1、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存在债务风险的问题，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积极向上汇报筹措缺口资金，按规定支付民居房补助，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范好债务风险；2、扩大工会经费支出范围的问题，鉴于凤庆县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洛党镇 2019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进行了审计，县审计局不作另行处理，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今后严格执行《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3、历年经费超支挂其他应收款的问题，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对历年超支经费制定出化解方案，逐步消化；在今后的预算执行中，按照《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加强预算约束和

管理；4、未按合同约定比例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问题，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在今后按规定进一步规范工程合同签订和资金管理；5、零余额账户转入特设户资金，无财政审批手续的问题，鉴于2019年度财务已进行决算，对上述事项不作处理，责成洛党镇人民政府在今后的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预算单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云财库〔2014〕17号）规定执行。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杜绝套取、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四）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防控风险机制，规范项目管理，及时做好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和收支结转工作，防范债务风险。（五）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并制定清理计划，依法依规及时收回长期出借外单位和个人资金，确保往来款逐年消化递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洛党镇人民政府按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整改中，对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已落实到位，对未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措施计划进行整改落实；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